附件3：

优秀教师柔性流动项目参与证明

（姓名）系 （流出学校全称） 教师（优秀教师类型： ），于 年 月 - 年 月柔性流动至我单位，开展相关工作，进一步发挥学科引领辐射作用。柔性流动工作期间，表现良好。

特此证明。

 证明单位（盖 章）： 2023年 月 日

注：

1. 优秀教师类型为校骨干教师、镇骨干教师、区学科新星、区优秀骨干教师、区学科带头人、特级教师、正高级教师等。
2. 流动时间不少于一学年。